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89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民丰”)迁建“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资金需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02149YBDB2026N002),为重庆民丰与建设银行签订的HTU500102149FBWB2026N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因控股子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首能”)有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50001064),为厦门首能与农业银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重庆民丰迁建“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代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660889933D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1号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生产、销售:工业亚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钡,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K3(MNB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管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3,918.11 / 147,327.68 负债总额 / 48,824.95 / 49,691.36 资产净额 / 115,093.16 / 97,636.32 营业收入 / 160,680.98 / 178,808.95 净利润 / 21,848.50 / 21,672.82

(二)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6%,另外持股24%的股东为张智军等6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前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81286122J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B301B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886.45 / 10,414.46 负债总额 / 8,535.27 / 6,143.05 资产净额 / 4,364.18 / 4,271.42 营业收入 / 4,209.45 / 5,598.62 净利润 / 92.70 / 194.43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3、被担保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3、被担保人: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认为:上述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4,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__101,352.00_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_93,192.13_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 73,738.00 /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 55,117.00 /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0,000.00 /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0,000.00 /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产品编码为C26A28578,认购金额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天	1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
产品编码	C26A2857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2月07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起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5月1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新西兰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新西兰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 NZD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6 年 02 月 09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 年 05 月 05 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9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联点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 10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1.9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108.0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91.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1.56000%; (3)如联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1.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0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8.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9.80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5年11月7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51期,认购金额12,000万元。2026年2月6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5.86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5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00	2025/11/08	2026/02/06	1.55	12,000	45.86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2期(1个月顺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1,00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3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2月6日,公司购买的31,0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2期(1个月顺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26/1/6	2026/2/6	0.90%	31,000.00	23.70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98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
4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5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6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7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93	-
8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9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12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5	-
13	单位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3.70	-
合计		170,500.00(注1)	170,500.00	314.0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8、2026-019、2026-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欧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欧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欧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欧22转债”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须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欧22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4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年02月06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在2026年01月15日-2026年02月0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万股、253.35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日经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丽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奖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74615877X1 □ 不适用
李来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谢秋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道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高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烟祥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春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芳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丽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烟小恩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丽君	610.0000	2.32	458.0000	1.7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15-2026/02/06
李裕奖	516.5600	1.97	263.2100	1.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23-2026/02/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10,780.0000	41.07	/	/
李来斌	1,686.7520	6.43	1,686.7520	6.43	/	/
谢秋花	1,016.7520	3.87	1,016.7520	3.87	/	/
李道想	384.6300	1.47	384.6300	1.47	/	/
李裕陆	701.3600	2.67	701.3600	2.67	/	/
李裕高	608.9600	2.32	608.9600	2.32	/	/
烟祥昌	532.5600	2.03	532.5600	2.03	/	/
李春兰	206.6440	0.79	206.6440	0.79	/	/
李裕竞	254.9880	0.97	254.9880	0.97	/	/
李芳蕾	460.0000	1.75	460.0000	1.75	/	/
李丽娜	460.0000	1.75	460.0000	1.75	/	/
烟小恩	154.0000	0.59	154.0000	0.59	/	/
合计	18,373.1880	69.99	17,967.8360	68.46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李裕奖先生则尚未执行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8日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